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績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公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52,795	48,628
銷售成本		<u>(9,441)</u>	<u>(9,876)</u>
毛利		43,354	38,752
其他收入淨額	3	2,274	5,991
行政開支	4	<u>(45,877)</u>	<u>(48,356)</u>
經營業務虧損		(249)	(3,613)
融資成本	5	(264)	—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1,605	(1,06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265)</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27	(4,678)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u>(574)</u>	<u>1,388</u>
期內溢利／(虧損)	7	<u><u>253</u></u>	<u><u>(3,290)</u></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48	8
非控股權益		<u>(895)</u>	<u>(3,298)</u>
期內溢利／(虧損)		<u><u>253</u></u>	<u><u>(3,290)</u></u>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8	<u><u>0.30</u></u>	<u><u>—</u></u> *

* 少於0.01港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全面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期內溢利／(虧損)	253	(3,29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國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592)</u>	<u>213</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339)</u></u>	<u><u>(3,077)</u></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47	227
非控股權益	<u>(886)</u>	<u>(3,304)</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339)</u></u>	<u><u>(3,077)</u></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附註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665	43,602	43,282
無形資產		14,945	16,289	3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015	—	—
商譽		8,942	8,938	1,694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0,391	10,404	12,49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8,297	1,550	—
遞延稅項資產		22,762	23,270	21,92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1,017	104,053	79,756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98,795	93,150	79,9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32,940	58,452	53,153
可收回當期稅項		1,518	1,452	3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8,874	376,452	397,702
		522,127	529,506	531,11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32,256)	(34,731)	(31,673)
計息貸款	12	(915)	(39)	—
		(33,171)	(34,770)	(31,673)
淨流動資產		488,956	494,736	499,4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9,973	598,789	579,195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12	(31,611)	(88)	—
淨資產		598,362	598,701	579,19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2,450	382,450	382,450
儲備		170,685	170,138	162,06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總權益		553,135	552,588	544,514
非控股權益		45,227	46,113	34,681
總權益		598,362	598,701	579,195

附註：一

1. 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會計師聯合會頒佈之「國際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此外，本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乃按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並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發展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呈報－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修訂並無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將共同安排分為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實體須審視根據共同安排所定權責之結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以及其他事實及情況，從而確定安排之種類。共同安排若被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共同經

營，則逐項確認，惟以共同經營者於共同經營之權益為限。所有其他共同安排會被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營企業，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權益法入賬。會計政策中不再有比例綜合選擇權。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改變本集團對其合營企業之會計處理政策，該等合營企業之前利用比例綜合法入賬。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內列作經重列比較金額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之財務影響列示如下：

對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財務狀況之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之		
	如之前所呈報	追溯效力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17,499	(37,743)	79,756
流動資產	533,485	(2,373)	531,112
流動負債	(34,350)	2,677	(31,673)
非流動負債	(37,439)	37,439	—
淨資產	579,195	—	579,195

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之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之		
	如之前所呈報	追溯效力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39,984	(35,931)	104,053
流動資產	533,313	(3,807)	529,506
流動負債	(37,565)	2,795	(34,770)
非流動負債	(37,031)	36,943	(88)
淨資產	598,701	—	598,701

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之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之		
	如之前所呈報	追溯效力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65,947	(17,319)	48,628
毛利	48,400	(9,648)	38,752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	(1,065)	(1,065)
除稅前虧損	(4,678)	—	(4,678)
期內虧損	<u>(3,290)</u>	<u>—</u>	<u>(3,290)</u>

本集團並無採用現時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標準或詮釋。

2. 分部報告

須報告分部收益包括股息及利息收入，達3,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00,000港元)。有關期內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本集團須報告分部資料(供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配置之用)載列如下：

	投資控股		酒店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i>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513	2,997	49,623	43,682	51,136	46,679
利息收入	981	890	678	1,059	1,659	1,949
須報告分部收益	<u>2,494</u>	<u>3,887</u>	<u>50,301</u>	<u>44,741</u>	<u>52,795</u>	<u>48,628</u>
須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u>(624)</u>	<u>3,248</u>	<u>1,451</u>	<u>(7,926)</u>	<u>827</u>	<u>(4,678)</u>
折舊及攤銷	1	206	2,599	2,028	2,600	2,234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 (虧損)淨額	8,493	9,561	(479)	(32)	8,014	9,529
已變現及未變現外匯 虧損淨額	(6,283)	(3,476)	—	—	(6,283)	(3,476)
新增非流動資產	33,034	—	7,791	572	40,825	572
<i>於六月三十日/</i>						
<i>十二月三十一日：</i>						
須報告分部資產	450,652	464,957	188,212	143,880	638,864	608,837
須報告分部負債	7,832	6,901	56,950	27,957	64,782	34,858

3.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變現及未變現外匯虧損淨額	(6,283)	(3,476)
已變現及未變現證券買賣收益淨額	8,014	9,5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18	—
其他	25	(62)
	<u>2,274</u>	<u>5,991</u>

4.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酒店分部的開支(包括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的 Sheraton Chapel Hill Hotel (本集團附屬公司聯合經營的一家酒店)產生的開支)。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攤銷撥充資本的交易成本	23	—
借貸的利息開支	241	—
	<u>264</u>	<u>—</u>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海外		
期內撥備	(47)	(186)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	484
	<u>(55)</u>	<u>298</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519)	1,09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抵免	<u>(574)</u>	<u>1,388</u>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一二年：16.5%)撥出準備。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按相關國家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當時適用之稅率撥出準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之規定，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由一九八九年起計，為期二十年。稅務優惠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起另外延期二十年。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由稅項虧損產生之約4,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0,000港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日後不可能有足夠稅務盈利可供本集團從中獲益。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不會到期。

7. 期內溢利／(虧損)

本期間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及)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50	1,328
無形資產攤銷	1,350	906
經營租賃開支－租賃物業	916	891
股息及利息收入	(3,172)	(4,946)
	(3,172)	(4,946)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少於100,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82,449,524股(二零一二年：382,449,524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鑒於期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並不適用。

9. 股息

a) 中期應佔股息

本公司董事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b) 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之中期期間並無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包括於以下賬齡之應收賬款(經扣除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未逾期或逾期少於1個月	9,175	8,378	9,735
逾期1至3個月	3,350	7,575	4,773
逾期3至12個月	3,418	929	488
應收賬款總額，經扣除減值虧損	15,943	16,882	14,996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9,198	7,581	5,300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	23,255	23,912
關聯公司欠款	620	1,481	478
貸款及應收款項	25,761	49,199	44,686
預付款	7,179	9,253	8,467
	<u>32,940</u>	<u>58,452</u>	<u>53,153</u>

應收賬款自出票日期起30日到期。結餘已到期三個月以上之應收款項須於進一步獲授任何信貸前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交出抵押品。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付賬款	3,920	2,276	1,60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1,098	21,185	20,651
遞延收入	6,723	10,953	9,265
應付關聯公司賬款	515	317	150
	<u>32,256</u>	<u>34,731</u>	<u>31,673</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1個月內到期或於要求時	18,818	13,351	19,602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4,273	6,882	2,768
3個月後但12個月內到期	9,165	14,498	9,303
	<u>32,256</u>	<u>34,731</u>	<u>31,673</u>

12. 計息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定期貸款(有抵押)	32,077	—	—
融資租賃負債	449	127	—
	<u>32,526</u>	<u>127</u>	<u>—</u>
償還期限：			
—1年內	915	39	—
—1至5年	4,715	88	—
—5年後	26,896	—	—
	<u>32,526</u>	<u>127</u>	<u>—</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通過其間接附屬公司SWAN Carolina Investor, LLC)與SFI Carolina TIC SPE, LLC就一項為期十年之8,600,000美元(約66,700,000港元)定期貸款訂立協議，該貸款主要用於為其共同經營業務Sheraton Chapel Hill Hotel進行再融資。

該項定期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Sheraton Chapel Hill Hotel、其裝修工程、設備及裝置之第一優先抵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39,800,000港元；
- 轉讓與Sheraton Chapel Hill Hotel有關之出售、租賃、協議、商標及保險所得款項之所有權利及利益；
- 質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特定銀行賬戶持有之款項1,400,000港元；及
- 本集團間接附屬公司Richfield Hospitality, Inc之擔保。

13.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對 BEA Blue Sky Real Estate Fund L.P. 作出投資之承擔	160,869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本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ES Capital Limited 承諾通過認購 BEA Blue Sky Real Estate Fund L.P. (「基金」) 之有限合夥權益對基金作出 25,000,000 美元 (約 193,900,000 港元) 之投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CES Capital Limited 已向基金出資 4,300,000 美元 (約 33,000,000 港元)。

基金為封閉式私募股權基金，以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之架構成立，純粹為認購 China Fund 之有限合夥權益而組建。China Fund 是一項房地產私募股權基金，成立目的是在大中華區投資房地產資產及房地產相關資產。

14. 成立 SWAN Carolina Investor, LLC 作為 Sheraton Chapel Hill 之共同經營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本集團 (通過其新近註冊成立之間接附屬公司 SWAN Carolina Investor, LLC (「SCI」)) 與 SFI Carolina TIC SPE, LLC 訂立共享權益聯名業主協議，以擁有 Sheraton Chapel Hill Hotel (「物業」) 相等之 50% 共享權益聯名業主權益，從而將物業作為酒店及一項投資而擁有及經營。訂立共享權益聯名業主協議之後，SCI 成為物業之共同經營者，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有權享有或承擔物業之所有收入、支出及增值或減值之 50%。

15. 通過對新聯營公司 S-R Burlington Partners, LLC 進行投資而收購 Doubletree Burlington Hotel 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本集團 (通過其間接附屬公司 SWAN USA, Inc (「SWAN USA」)) 對新聯營公司 S-R Burlington Partners, LLC (「SRBP」) 進行投資。SWAN USA 出資 900,000 美元 (約 7,000,000 港元)，以獲得 SRBP 之 31.83% 股權。同日，SRBP 訂立協議收購 RBH Venture, LLC (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間接擁有 Doubletree Burlington Hotel, USA 之 100% 權益) 之 59.83% 股權。作出投資後，本集團於酒店物業持有約 16% 實際權益。

分佔 SRBP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業績 (包括分佔收購相關費用 600,000 港元) 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收益提高至52,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8,600,000港元增加4,200,000港元或8.6%，乃由於本集團酒店分部之收益增加所致。因此，本集團之酒店分部於回顧期間錄得除稅前溢利1,5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除稅前虧損7,9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美國酒店管理分部Richfield Hospitality錄得較高之管理費17,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5,700,000港元增加1,600,000港元或10.2%，主要由於以一項全面服務物業取得新合約所致。整體而言，憑藉良好成本控制及措施，Richfield貢獻約100,000港元之除稅前溢利，去年同期則為虧損3,500,000港元。

美國北卡羅來納州之Sheraton Chapel Hill Hotel繼續享有較高入住率，其貢獻之總收益為13,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1,600,000港元增加1,800,000港元或15.5%。因此，溢利貢獻從去年同期之1,400,000港元提高至2,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酒店業訂房連接、網上渠道推廣及收益／渠道管理諮詢服務之翹楚Sceptre Hospitality Resources (SHR)之51%股權錄得整六個月收益17,100,000港元，較SHR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底前後開業之約四個月運營錄得之收益11,500,000港元有所增長。然而，SHR收益之增幅5,600,000港元被由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底與SHR合併而終止運營之內部訂房管理及分銷部門之減幅3,000,000港元所抵銷。於回顧期間，SHR產生虧損2,500,000港元，低於去年同期之4,600,000港元。

擁有Crowne Plaza Syracuse Hotel之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經營業績有所改善，於回顧期間貢獻應佔溢利1,6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應佔虧損1,100,000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300,000港元，包括本集團因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對S-R Burlington Partners, LLC (「SRBP」)進行投資而應佔之收購相關費用600,000港元。

在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分部方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證券確認已變現及未變現估值收益淨額8,500,000港元。該款項被已變現及未變現之外匯虧損淨額6,300,000港元抵銷，外匯虧損主要產生於以英鎊計值之買賣證券及現金存款。整體上，於回顧期間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總額為2,20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則為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總額6,100,000港元。

整體上，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溢利1,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不足1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述本集團酒店分部產生之溢利所致。

前景

儘管美國房產及酒店市場呈現向好跡象，但基於全球性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仍然保持審慎態度。

本集團繼續持有若干交易證券，而其現金儲備存於一籃子貨幣中，並會不時因應本集團之交易證券公平值重新調整產生之未變現盈虧及重估外幣現金存款產生之未變現盈虧而繼續調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然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我們的主席因另有要事而未能出席該大會。主席已委任顏溪俊先生代為主持二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此外，陳智思先生(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應邀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之任何問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6.7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李積善先生為鴻福實業有限公司(「鴻福」)之獨立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鴻福之首席獨立董事。

張德麒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Hwang-DBS (Malaysia) Berhad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與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以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之託管人—經理之身份)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退任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副主席。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令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刊發本公佈之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郭令明先生、郭令裕先生、顏溪俊先生及葉偉霖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及Ronald Nathaniel Issen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李積善先生及張德麒先生。